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9 第 00386 号

致：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安科生物在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安科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安科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科生物、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科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79 股。

7、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限制性股票其他解锁条件的成就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安科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9,143,111.57 元，较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88,288.81 元增长率达到 105.79%，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可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p>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现有 544 名。</p> <p>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本次解锁期，540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解锁条件而予以 100% 解锁；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而取消其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本期 10%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p> <p>综上，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58 股。</p>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79 股。

7、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解锁条件的成就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安科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9,143,111.5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率达到 105.79%，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28 名。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本次解锁期，在本次解锁期，123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解锁条件而予以 100%

	标；激励对象可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解锁；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而取消其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本期30%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25股。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5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79 股。

7、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83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3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思怡、吴兆林、周洪霞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周育、王传荣、王飞等6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92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3,922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6,370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考核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邦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阚翠香、陈明昊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解锁王邦亚本期激励股份的90%、解锁阚翠香、陈明昊本期激励股份的70%，剩余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1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383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4,058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7,325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胡思怡	819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吴兆林	4368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周洪霞	1364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王邦亚	136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阚翠香	409	2017年8月	预留授予
陈明昊	546	2017年8月	预留授予
周育	2275	2017年8月	预留授予
王传荣	1820	2017年8月	预留授予
王飞	2275	2017年8月	预留授予
合计	21,383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与价格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06元/股。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派方案；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13.06÷1.3÷1.4元/每股，即为7.1758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4,058股，回购金额合计为100,877.40元。

（2）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与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57 元/股；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7.57÷1.4 元/每股，即为 5.4071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5 股，金额合计为 39607.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曹 禹

张丛俊